

全國民族樂器演奏藝術水平考級（香港地區）

考生須知

1. 考生必須帶備准考證及附有考生照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（香港身份證/護照/出生證明書）應考，十一歲以下考生請提供附有照片的學生證/學生手冊。凡未能出示准考證或身份證明文件的考生，有可能不獲准參加考試。
2. 請小心核對准考證上的資料，如需更正，請立即通知本會。
3. 考生必須依時前往考場報到，報到時考生須展示容貌（如戴口罩者須摘下口罩），以供確認身份。
4. 若需視譜演奏，必須帶備由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編印之樂譜正本，否則本會有權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5. 試場將提供 402 型揚琴及 21 弦古箏，其餘樂器請自備。
6. 考場將設有若干調音室，然而調音室空間有限，倘使用者眾多，本會將按應考次序供考生使用。
7. 為公平起見，考試過程將會錄音，以作記錄。
8. 考試期間，如考官認為有需要，可安排集體觀摩及點評。
9. 考官若認為已有足夠資料評核考生水準，考生可能不需奏畢全曲。
10. 考場範圍內（包括調音室）不得攝影、錄音或錄影，否則考生可被取消考試資格。